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4號

聲 請 人 甲○○ 住○○市○○區○○街0段000號4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子，乙○○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請求宣告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觀該條修法理由：「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本件乙○○因失智症，需人照顧其日常生活，並領有中度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手冊，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可憑，是本院認本件以囑託精神科醫師進行鑑定即為已足，核無訊問之必要，合先敘明。

三、本件乙○○經鑑定人即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醫務部身心科醫師劉弘仁鑑定並提出精神狀況鑑定書略以：「(1)個人生活史及精神病史：據本院病歷及陳員三子所述，陳員有糖尿病史，規則接受治療。陳員約自69歲開始出現健忘、重複問話、容易生氣、經常找不到東西與多次跌倒之狀況，70歲開始於本院神經內科就診，腦部電腦斷層顯示腦部有明顯萎縮，隨後診斷為失智症，並開始接受治療迄今，於接受治療後稍有改善。約自1年半前，陳員開始出現退步的狀況，最近1年，陳員經常認不出兒子，行動能力不佳，行走時須依賴助行器，也需外籍看護協助才會使用助行器；進食時已不會使用湯匙，大多數時間由他人餵食，大小便均失禁，如廁均於尿布上；盥洗及穿脫衣物均需他人協助。陳員定向感不佳，多只記得童年的事或早年親戚的互動。陳員無法管理錢財，對一般常使用的紙鈔或硬幣會有識別錯誤的現象。(2)目前之社會功能：陳員人際互動、參與一般活動、個人應變及問題解決的能力與自我照顧能力均顯較一般同齡長者明顯退化。(3)精神狀態檢查：陳員鑑定當時意識清醒，坐輪椅進入會議室，態度被動合作，可以簡單對答，會談過程可回答簡單問題，描述內容不完整或虛談。涉及表述自己意見時，經常猶豫，說明內容則非常簡短有限，無法讓人正確理解其意願。臉部表情顯困惑，精神尚可，無萎靡或嗜睡之情形，情緒焦慮，但無憂鬱徵兆；會談檢查中，在思考方面，陳員否認有妄想或幻覺，但對於人、時、地的定向感均回答錯誤，對一般經常使用的紙鈔或硬幣會有識別錯誤的現象。(4)心理測驗及其

01 他特殊檢查：陳員之臨床失智症量表評分為第四級，屬於深
02 度失智，簡式智能評估6分，應對能力不佳，理解能力明顯
03 退化，其時空感、立即性的短期記憶、連續計算能力、短期
04 記憶、模仿描繪能力、命名能力和操作性的執行力均極弱，
05 不能書寫或描繪，僅能識別簡單國字和執行個位數加法（但
06 並非每次均正確），陳員在測驗過程中對於指令有時會不能
07 理解，經常會有錯誤或混亂現象，目前心智功能屬嚴重退化
08 程度。(5)精神科診斷：失智症，重度。(6)鑑定結果：陳員目
09 前認知、語言與肢體功能嚴重退化，生活起居需完全依賴他
10 人協助，是故陳員之心智缺陷應相當於重度障礙階段，目前
11 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2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陳員心
13 智缺陷屬於腦部退化疾病，以當代醫療判斷其腦部組織退化
14 的恢復可能性極微，故其心智障礙恢復之可能極低。」，有
15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函附之該院精神
16 狀況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乙○○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17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爰宣告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9 四、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
20 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
21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
22 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
23 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
24 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
25 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
26 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
27 護人。又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
28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之4、第1113條之10定有明文。又
29 按民法第1113條之2意定監護之立法意旨，係於本人（委任
30 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
31 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

選定監護人。即尊重本人意思自主，法院於選任監護人時，應遵循意定監護優先原則，方符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經查：本件乙○○業經本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則自應為其選任監護之人。聲請人主張乙○○已訂立意定監護契約，由其擔任意定監護人，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民權聯合事務所公證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並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公證書原本、意定監護契約等件可按（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參酌前揭公證書所載，乙○○於訂立意定監護契約時，已經公證人確認乙○○具意思能力，陳述與對答均無礙，可見乙○○係於其認知功能正常、意識狀態清楚時，表達其生活照顧及財產管理上欲由何人協助，其意願自當予以尊重，且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其他子女丁○○、丙○○均同意由聲請人甲○○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見附卷親屬會議同意書），爰選定聲請人甲○○為監護人，並依其等意見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子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甲○○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之財產，應會同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謝征旻